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是主管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83号）有关规定，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赣州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重组为赣州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举措；拟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

（2）负责拟定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的管理；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规划发展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

（3）负责拟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宣传、调研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

(4) 负责拟定并落实全市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开展定点帮扶和
对口帮扶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和协助全市老区、脱贫地区开展
对外交流、横向经济协作；协调社会各界帮扶捐资捐物的投放和
管理工作；争取并按规定接受境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负
责外资帮扶项目的管理。

(5) 拟定全市老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老区建设规划和年
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区建设项目管理；指导开展老区
建设促进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产业帮扶规划和项目年度计
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指导发展相关农业特色
产业；组织开展全市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培
训。

(6) 检查督促全市帮扶监测和乡村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对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担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考核、重点村规划发展以及组织重要
政策措施评估等日常工作。

(7) 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拟
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筹集方案、补助标准和分配方案；负责易
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监督；拟定并落实各级单位对口协助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计划。
按权限参与或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

(8) 承担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信息化建设规划、帮扶监测
信息系统建设标准、防返贫帮扶监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建设和联网

运行工作、帮扶监测系统统计监测工作、帮扶开发网络信息系统的
的安全保密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
乡村振兴局本级部门。

赣州市扶贫办公室本级共有行政编制数 15 人，工勤编 2 人，
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担任实职的正处级干部
1 名，非实职正处级干部 1 名，担任实职的副处级干部 2 名，在
职的科级和科级以下人员 19 名。

退休干部职工 18 人，其中：享受副县级以上待遇的 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6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9.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49.60	总计	62	649.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75.10	375.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7.10	2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87.10	28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46.73	2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40.37	4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60	649.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6.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1.60	561.6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83.33	483.33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301.37	301.37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40.47	40.47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1.49	141.49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2	27.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91	33.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1.6	561.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87	26.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9.60	649.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4.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4.50		6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总计	32	649.60	总计	64	649.60	649.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1	2	3
			649.60	649.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2	27.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2	27.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2	0.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0	26.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1	33.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1	33.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	3.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1.60	561.60	0.00
21303		水利	48.27	48.27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8.27	48.27	0.00
21305		扶贫	483.33	483.33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301.37	301.37	0.00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40.47	40.47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41.49	141.49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7	26.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7	26.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	26.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85	30201	办公费	1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25	30202	印刷费	6.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3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6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4	30208	取暖费	2.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30211	差旅费	39.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1	30215	会议费	5.6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81.49	30229	福利费	8.7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8.80	公用支出合计					30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栏次	年初预算数 1	决算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4.10	5.6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4.10	5.61
（1）国内接待费	7	14.10	5.6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2）国（境）外接待费	9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5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49.6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30.37 万元，减少 39.85 %，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4.5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4.50 万元，减少 100 %；本年收入合计 375.1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90.65 万元，减少 61.16 %，主要原因是：相较 2020 年度我办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约 590.65 万元，其中主要减少部分为**一是**因部门职能转变，调减精准办工作经费30万元；**二是**减少及时奖励一次性补助经费 155 万元；**三是**减少专项支出187万元，如宣传总结经费、课题研究经费和精准办培训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49.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49.6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55.87 万元，减少 19.35%，主要原因是**第一**，工资福利奖金支出 367.77 万元（含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公积金和政府性奖金，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133.15 万元，降幅 26.58%。分别表现为：**一是**年内干部职工调整，调出 3 人，调入 2 人，年末在职人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1 人，工资、月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等费用相应减少；**二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补贴相关要求，我局发放政府性

奖金大幅减少，降幅 63.68%；三是 2020 年落实省总工会、市委市政府关于“抗击疫情，促进消费”有关要求，加大了工会福利支出力度，今年无此要求，减少了旅游年卡等支出；四是借聘用人员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借用人员房租享受人数、借聘用人员中餐补助支出相应减少，较上年减少 8.37 万元，降幅 59.48%。第二，平台租车费支出 26.4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6.66 万元，降幅 20.1%。主要原因有：一是今年规模性、集体性下乡调研次数减少，多为单日往返的调研暗访；二是从 5 月起缩减了保障性固定用车，减少了保障性用车无任务空转的固定费用。第三，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13.0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新增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因工作需要开展了 6 期普查工作培训，合计费用 33.13 万元，今年无全市性业务培训；二是单位处在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且受各县区干部换届影响，今年 1-9 月尚未开展全市衔接乡村振兴业务培训会等会议或培训。第四，退休人员支出 23.21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15.29 万元，减少 39.71%。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当年发放了 18 年和 19 年的退休人员省级文明单位奖金，2021 年无此项；二是 2020 年未发放退休干部活动经费，2021 年无此项。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4.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各项支出较及时，在支付系统关闭前完成了结算，无资金结余；二是因 2020 年支付系统关闭，年底开展的会议、培训支出票据未及时结算，结余的资金在本年初已支付完毕，无资金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全部为基本支出，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5.31 万元，决算数为 64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22 万元，决算数为 2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执行，职工社会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年内执行未做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91 万元，决算数为 3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执行，职工医疗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年内执行未做调整。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2.82 万元，决算数为 56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28 %，主要原因是：一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预算较年初预算增加了 74.24 万，包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法律顾问费、视频会议系统网络专线费、委托瀛灯律师事务所代理费，增加了局机关档案整理费和《扶贫办公室志》编纂费等。二是差旅费和其他交通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65.19 万元，为扎实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模性、集体性下乡调研次数较年初预计次数增多，多为单日往返的调研暗访。三是为宣传脱贫攻坚成

果这一人类历史的壮举，委托赣州电视台、赣南日报社开展脱贫攻坚纪录片拍摄、画册制作和展览费用63.60万元，年初未做此项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7 万元，决算数为 3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执行，职工住房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年内执行未做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649.6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6.9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78 万元，减少 13.25%，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内干部职工调整，净调出 1 人，年末在职人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人，工资、月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等费用相应减少；**二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补贴相关要求，我局发放政府性奖金大幅减少；**三是**借聘用人员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借用人员房租享受人数、借聘用人员中餐补助支出相应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21.90 万元，增加 7.85 %，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58.96万元，增加246.59%，委托业务减少22.10万元，减少

25.7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较 2020 年增加 6.77 万元，维修（护）费较 2020 年增加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58.96 万元，委托业务减少 22.10 万元。一是包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法律顾问费、视频会议系统网络专线费、委托瀛灯律师事务所代理费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并较去年年同期新增加了局机关档案整理费和《扶贫办公室志》编纂费等。二是随着 2021 年疫情防控持续向好，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实地办公时间、人员规模减少，产生的办公用品损耗处在机构运转正常水平以下，今年疫情防控取稳中向好，机关运转正常，办公费用及办公耗材维护费相应增加。三是本着精简节约的办事目标，委托赣州市电视台等单位制作的为宣传脱贫攻坚成果开展脱贫攻坚纪录片拍摄、画册制作和展览费用从严控制，较 2019 年的委托费用大幅下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1.8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7.01 万元，减少 62.61%，主要原因：部分 2020 年奖励金在 2021 年发放，故较上年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10 万元，决算数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长 0.59 万元，增长 11.75%，其中：

（一）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10 万元，决算数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1%，决算数较2020 年增长 0.59 万元，增长 11.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动态清零防控政策的收效显著，来赣访问单位批次增长，相应增长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用略有增长。2021年，因机构职能转变和干部换届调整交流等，各县乡村振兴系统来市进行工作交流对接较去年更频繁，公务接待次数有少量提升。国内公务接待69批次，累计接待354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2020年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的日常出行及差旅特点，选择租车服务更加经济适用，无需公务用车购置，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填报公务用车采购计划，按预算实际执行未作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2020年无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采取临时租车的方式，单位公务用车保有数量为0辆，无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8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1.90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

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一是包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法律顾问费、视频会议系统网络专线费、委托瀛灯律师事务所代理费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并较去年年同期新增加了局机关档案整理费和《扶贫办公室志》编纂费等。二是随着2021年疫情防控持续向好，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实地办公时间、人员规模减少，产生的办公用品损耗处在机构运转正常水平以下，今年疫情防控取稳中向好，机关运转正常，办公费用及办公耗材维护费相应增加。三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公务用车均于 2016 年上交至机关事务管理局平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98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9.6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办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考评内容，采取自行组织方式，收集单位数据资料，对照相关文件、规章制度，计算各种比率，从而严肃认真的按照评分标准计分，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认真评价，我办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攻坚绩效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0982.12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通过实施“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2021年累计为85.26万脱贫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合计金额5285.73万元。2021年，我市健康帮扶“第一道保障线”运行平稳趋好，减少了脱贫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达到了预设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9.12分。通过实施“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关于下达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1〕82号，安排市四套班子、法检两长（共45位市领导）挂点帮扶项目资金5000万元，主要拨付至市领导挂点联系贫困村，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到户项目。2021年，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用以产业、就业等脱贫攻坚项目，实施项目133个，脱贫群众生活得到极大改

善。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通过实施“巩固脱贫攻坚绩效奖励专项资金”项目，2021 年绩效考核奖励工作经费全年支出 190 万元，均用于保障局机关巩固脱贫成果业务开展、衔接办机构正常运行。出台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7份政策文件；开展了全市乡村振兴系统项目资金管理培训会等培训会；组织了“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暗访督导等调研活动，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有效解决市乡村振兴局、市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顺利开展脱贫攻坚相关业务，确保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目标不变、靶心不散，为如期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基础。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1631.72 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

1. 从数量指标上看：从产出数量指标上看，年度设定完成出台指导性政策文件3份、开展业务培训 3 次、开展暗访督导工作 2 次，截至 12 月 31 日，出台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 7 份政策文件；开展了全市乡村振兴系统项目资金管理培训会等3次培训会；组织了“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暗访督导等调研活动，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

2. 从质量指标上看：从产出质量指标上看，年度出台的指导性政策文件、乡村振兴业务培训和撰写的暗访督导报告质量均达到目标，质量达标率 100%。

3. 从时效指标上看：从产出时效指标上看，全市出台指导性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暗访督导工作均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此，时效指标达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92.12 万元，执行数为 528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91.2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旨在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市、县财政按2:8比例负担，为全市贫困人口（除低保五保外）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为全市 85.26 万贫困人口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32.77 万人次，报销金额 113804.3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占比 60.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A)				
	年度资金总额	5792.12	5792.12	5792.12	5285.73	10	91.26%	9.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92.12	5792.12	5792.12	5285.73	—	91.2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根据《关于下达扶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充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1]62号文件精神，市财政按照脱贫人口年人均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80元标准，市、县财政按照2：8比例负担，2021年继续实施农村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购买基本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建立起第一道保障线。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1年累计为85.26万脱贫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合计金额5285.73万元。2021年，我市健康帮扶“第一道保障线”运行平稳趋好，减少了脱贫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达到了预设的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85.26万人	85.26万人	15	15	
		质量指标	享受医保政策贫困人口符合性	100%符合	100%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	≤9月30日	8月20日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医保费用不超标准	280元/人	280元/人	10	10			

	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扶贫政策落实	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健康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15	15	
			提升贫困人口就医报销比例	≥60%	61.6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95%	15	15	
总分					100	99.12		
填报人： 钟通					审核人： 廖莉莉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

拟采取的措施。

2. “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为了更好的改善贫困群众基本生活条件，推进市领导挂点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市委、市政府按照每个市四套班子、法检两长挂点帮扶村 100 万元的标准下拨到市领导定点帮扶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就业条件改善等方面。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下拨后，由各县（市、区）统一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统筹安排项目。各县（市、区）均按要求将资金纳入整合，统筹用于巩固成果项目库中的项目建设，2021 年安排项目 133 个。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共50名市领导）各带一个市直部门和一个市属（驻市）企业，在其定点联系的县（市、区）各抓一个示范乡（镇）、一个示范村的扶贫开发工作。通过努力帮扶，使帮扶示范村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环境治理及产业发展等取得明显成效，帮扶贫困村全部脱贫，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关于下达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1]82号，安排市四套班子、法检两长（共45位市领导）挂点帮扶项目资金5000万元，主要拨付至市领导挂点联系贫困村，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到户项目。2021年，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用以产业、就业等脱贫攻坚项目，实施项目133个，脱贫群众生活得到极大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市领导挂点帮扶村补助资金村数	50个	50个	15	15	
			市领导挂点帮扶村实施项目数	50个	133个	15	15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是否符合资金用途	100%符合	100%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	10月10日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市领导挂点村资金不超预算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挂点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钟通						审核人：廖莉莉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评分表见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

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部门 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2〕4 号）文件精神，市乡村振兴局围绕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选取 2021 年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作为部门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建立完善健康帮扶“第一道保障线”，进一步减轻脱贫人口医疗负担，让脱贫人口“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减轻贫困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农村脱贫人口健康水平，有效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市委、市政府按照脱贫人口年人均 280 元标准，为全市 85.26 万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合计项目资金 5792.12 万元下拨至各县（市、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扶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经费共下拨 5285.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26%。全市脱贫人口基本医疗报销 32.77 万人次，报销基本医疗保险金额 113804.3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占“四道保障线”报销比例达 60.69%，极大减轻了脱贫人口看病就医负担。

2021 年度扶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

金共计 5285.73 万元，经市财政局统一下拨至各县（市、区），资金拨付率达 91.26%。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报账制管理，认真执行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严把资金监管关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绩效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巩固健康帮扶“第一道保障线”，持续实施兜底保障制度，解决脱贫人口就医难、负担重等问题，保障脱贫人口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使全市脱贫人口健康水平有效提高。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

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赣州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2〕4号）等有关规定，组成评价小组，对赣州市“2021年扶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资金”共计5731.12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原则：1. **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2. **分析的系统性原则。**从项目内部要素的内在联系，以及与外部条件的广泛联系入手，进行全面的动态地分析论证。3. **评估的效益性原则。**投入与产出的经济社会效益比例。4. **评估方法的规范化原则。**所采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事物的内在联系。5. **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原则。**设定的评估指标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具有一定科学性。

方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评价由市乡村振兴局成立的评价工作组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自评价采取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出具自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实施

前期准备。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实施部室收集、汇总、提交相关材料，为评

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组织过程。项目实施科室对照绩效评价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数据等相关资料上报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存档。

分析评价。市乡村振兴局评价工作小组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最终自我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数据确认。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时，一些效果指标难以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这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2021年度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专项资金做到了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专项资金对进一步提升全市脱贫人口健康水平有显著作用。评价结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研深入，成效明显。开展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同时，注重借鉴外地先进经验，针对当前脱贫人口健康帮扶发展现状，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加以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形成的重大调研成果对赣州健康帮扶政策落实提出了意见建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2. 资金到位，使用合规。2021年度，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经费为5731.12万元。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审批到最后下拨都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财政政策

实施，使用符合江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3.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我办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并印发《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设立符合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资金按照市县 8:2 分配比例，分配对象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导等规定的要求，项目审批过程合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各项精确上报数据，经市财政审核，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各县（市、区）支配使用，均能按照相关的政府文件、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计划方案开展项目。严格执行《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管理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731.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预算执行率 91.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数量指标来看，年度设定为全市 85.26 万脱贫人口（除低保五保外）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前已将政策落实到位；从质量指标角度上看，年初脱贫人口受益面 60%，实际全年脱贫人口受益面达 100%。从时效指标角度上看，年初设定在 2021 年 12 月份前落实，实体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四）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指标角度上看，年初设定有效落实健康帮扶“第一道保障线”政策，实际政策均落实到位，全市脱贫人口基本医疗报销 32.77 万人次，报销基本医疗保险金额 113804.3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占“四道保障线”报销比例达 60.69%；从可持续影响指标上看，各县（市、区）均能够延续落实脱贫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在可持续影响良好。从调研走访情况来看，目前，全市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有待提高

由于项目脱贫人口数据统计工作量大，涉及行业部门多。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人员等因素限制，因此造成脱贫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到位慢，进展不一。

（二）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存在偏差

2021 年扶贫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按照市、县 2:8 比例负担，项目涵盖地区广、涉及县市多，由于脱贫人口统计不精准，因此出现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存在偏差等问题。

五、建议：

1. 改进专项项目的设置：项目设立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统一归类，再细化项目分类，设定绩效目标，再根据绩效目标进行项目分类；或以县区为单位进行立项申请。

2. 改善专项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制定规范项目在进行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的相关事项。对于各县区开展的各类项目完成后资料需及时归档整理以备检查。

3. 加强专项项目安排：提早项目资金申报的时间，为高效、合理完成项目实施赢得更多的可支配时间，同时加强对于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4日

附件2:

2021年度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成立于2010年1月，是由原来的赣州市扶贫办公室和民政局承担的移民工作职能合并组建的，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独立编制、独立核算。内设六个职能科室：综合科、计划财务科、社会扶贫和产业指导科、搬迁移民科、督查考核科、帮扶开发监测评估中心。

本局财政供养人员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6人），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3名，副调研员1名。正科级5名，副科级6名。

实有人数22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5人），退休职工18人。

2、部门职能概述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是主管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83号）有关规定，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赣州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重组为赣州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举措；拟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

(2) 负责拟定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的管理；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规划发展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

(3) 负责拟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宣传、调研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

(4) 负责拟定并落实全市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开展定点帮扶和对口帮扶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和协助全市老区、脱贫地区开展对外交流、横向经济协作；协调社会各界帮扶捐资捐物的投放和管理工作；争取并按规定接受境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负责外资帮扶项目的管理。

(5) 拟定全市老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老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区建设项目管理；指导开展老区建设促进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产业帮扶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指导发展相关农业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全市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培训。

(6) 检查督促全市帮扶监测和乡村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担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考核、重点村规划发展以及组织重要政策措施评估等日常工作。

(7) 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筹集方案、补助标准和分配方案；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拟定并落实各级单位对口协助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计划。按权限参与或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

(8) 承担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信息化建设规划、帮扶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标准、防返贫帮扶监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建设和联网运行工作、帮扶监测系统统计监测工作、帮扶开发网络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单位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要求，我局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健全了办机关岗位职责，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开展行政机关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及时规范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各项制度科学可持续。制定了不相容岗位与职责管理办法，建立了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将会计、出纳等重要工作实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确保办机关财务收支规范完善。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管理办法为标准，根据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际，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

金，确保资金使用不超标准，不超范围。

二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公务接待。我局公务接待本着热情、必要、周到，坚持节约简朴、严禁奢侈浪费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公务接待费用列支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明确公务接待范围，严格遵守接待事前审批制度和接待标准。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因公务需要用车时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公务用车平台审批，原则上科级及以下干部因公出差不安排公务用车，鼓励公共出行。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021年，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落实“五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要求，扎实推进“三落实一巩固”，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始终做到责任落实不缺位、政策落实不断档、工作落实不松劲、成效巩固不落空，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1. 攻坚责任全面压实。推动层层传导压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格局。**一是压实了主体责任。**市县两级均成立了由书记挂帅的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都设在乡村振兴局。出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并将这项工作纳入县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一票否决”事项，树立鲜明工作导向。**二是压实了部门责任。**制定了行业部

门职责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调度督导，督促行业部门履职尽责、抓好落实。三是压实的帮扶责任。换届后及时调整了市四套班子领导挂点联系县的安排，每个市领导至少挂点联系1个重点帮扶村，新选派1775支工作队、5395名队员驻村帮扶，并按照分类帮扶的原则，实现了干部结对帮扶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全覆盖。四是压实的监管责任。狠抓国家和省考核、暗访等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自纠，市级层面组织开展了6次全面督查，通过挂片督战、定期通报、回访抽查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2.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防政策“断档”“缩水”，增强脱贫稳定性。一是**易致贫返贫人群监测帮扶持续强化**。建立常态化监测排查机制，实行每月一排查、每季一报告，及时排查识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截至目前全市共识别出“三类人群”12032户47508人，通过分类帮扶已消除风险8081户31909人，还有3951户15599人未消除风险。二是**“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针对农村季节性水量不足、水质不稳定、设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摸排出现饮水安全隐患农户3.05万户，投入2.56亿元实施农村饮水工程495处。推动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今年以来共排查市域范围内农村房屋154.88万户，发现存在风险隐患房屋90户，其中78户已完成整治，其余房屋已按“一户一策”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全面推进整改。继续抓好教育资助、控辍保学，今年以来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5.23万人次，资助总额5.1亿元，9976名适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就读问题全部解决。延续实施健康保障各项政策，脱贫户和“三类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维持在90%左右。**三是易地搬迁后扶力度持续加大。**实行易地搬迁安置点“点长制”，334个安置点实现领导挂点联系全覆盖，加大安置区内产业就业帮扶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社区管理服务，该做法刊登在国家乡村振兴局简报，省委易炼红书记批示在全省推广。**四是兜底保障网络织密织牢。**全面完成各类困难对象提标提补，落实落细特困对象低保延退、刚性支出扣减等政策，全市16.6万户农村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其中脱贫人口占83.6%。

3. 衔接工作扎实有效。持续抓好两业帮扶，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全力推进平稳过渡、有效衔接。**一是产业帮扶势头良好。**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今年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达55.62%，同比提高5.35个百分点。实施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蔬菜、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培育壮大畜禽、茶叶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新型农业主体1.8万家，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9529人，持续带动26.07万户脱贫户稳定增收，比去年增加0.25万户。截至11月底，今年以来销售帮扶产品总金额32.55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帮扶产品金额累计2.07亿元；新增小额贷款2.15万户9.79亿元。**二是就业帮扶保持稳定。**延续和补充完善37条就业帮扶举措，积极畅通和拓宽脱贫劳动力就业通道，1046家就业帮扶车间共吸纳脱贫劳动力1.23万人，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4.98万人，雨露计划培育3.89万人。截至11月底，

全市共有55.48万名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三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落实省、市、县重点帮扶村1763个，在资金、项目、用地、金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深入推进美丽乡镇建设和村庄整治，今年以来新改建农村公路2041公里，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30个，1204个建制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管网，农村污水设施建成数、覆盖村庄数量均为全省第一，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

4. 支撑保障不断夯实。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构筑有效衔接支撑保障体系。一是**基层基础更加牢固**。市委结合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县乡领导班子和村“两委”班子，举办乡村振兴业务培训班190余期、培训各级干部11万人次。大力推行强村带弱村模式，建强村集体经济，今年全市60%的村经营收入有望超20万元。二是**资金投入总体稳定**。通过“争取上级、保障本级、压实县级、统筹整合”，今年全市共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37.09亿元、同比增长5.88%。三是**资产管护严格有序**。截至11月底累计清查扶贫资产8.3万个、资产总值192.85亿元，实行分类确权登记，建立管护台账，落实后续管护责任，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四是**社会力量不断凝聚**。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1114家民营企业（商会）帮扶1266个村，投入12.7亿元实施项目3205个，27.63万脱贫人口受益。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我们预算收入总额为11397.43万元。其中：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330.82万元，较上年增长1.92%，占预算收入总

额的2.98%；上年财政拨款结转274.49万元，较上年下降35.04%，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46%；财政专户管理的项目资金收入10792.1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5.03%。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局基本经费支出605.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9.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6.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8.8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岗（含借聘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公用品，差旅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平台租车费、职工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要求，审核批准使用财政拨入资金。合理制定了“公务接待制度”：一是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的原则；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用餐范围；三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用餐标准；四是规范公务接待用餐审批程序，经领导审批后方可支付接待费。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1万元，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运行费未作安排。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6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增加11.75%，三公经费控制率39.04%；

（二）项目支出

2021年，我局财政专户管理的项目资金支出10792.12万元，预算执行率95.3%

“脱贫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资金”项目，旨在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市、县财政按2:8比例负担，为全市贫困人口（除低保五保外）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项目

预算资金 5792.12 万元，实际支出 5285.74 万元，为全市 85.26 万贫困人口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1 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32.77 万人次，报销金额 113804.3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占比 60.69%。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市领导挂点专项资金”项目，旨在为了更好的改善贫困群众基本生活条件，推进市领导挂点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市委、市政府按照每个市四套班子、法检两长挂点帮扶村 100 万元的标准下拨到市领导定点帮扶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就业条件改善等方面。专项资金经市财政局下拨后，由各县（市、区）统一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统筹安排项目。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各县（市、区）均按要求将资金纳入整合，统筹用于巩固成果项目库中的项目建设，2021 年安排项目 133 个。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市扶贫办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在资金的使用上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加强监督”的财务管理体制。资金数额大的财务支出等事项实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由领导班子集中研究决策。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原始发票真实、合法、有效，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由办计财科室会计审核、科室领导复核，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同意后，进行统一支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局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考评内容，采取自行组织方式，收集单位数据资料，对照相关文件、规章制度，计算各种比率，严肃认真按照评分标准计分，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认真评价，我局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

（一）部门履职完成情况

1. **从数量指标上看：**从产出数量指标上看，年度设定完成出台指导性政策文件3份、开展业务培训3次、开展暗访督导工作2次，截至12月31日，出台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7份政策文件；开展了全市乡村振兴系统项目资金管理培训会等3次培训会；组织了“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暗访督导等调研活动，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

2. **从质量指标上看：**从产出质量指标上看，年度出台的指导性政策文件、乡村振兴业务培训和撰写的暗访督导报告质量均达到目标，质量达标率100%。

3. **从时效指标上看：**从产出时效指标上看，全市出台指导性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暗访督导工作均在12月31日前完成。因此，时效指标达标。

4. **从产出成本指标上看：**2021年，市财政拨付我局预算指标11397.43万元，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共计10891.05万元，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部门履职效益情况

从预算配置情况来看，预算资金覆盖我局所有工作的需求，“三公”经费没有超过预算安排，我局2021年预算资金能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分配结果合理，能保证我局人员经费和单位全面工作任务完成。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政策性调减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本年财政预算资金有部分结余，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2. 预算管理方面，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按月向分管财务办领导汇报财务运行情况，每季度编制财务运行分析报告报办党组会审议，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全办资产均登记入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逐月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并按月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填报管理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务管理整体谋划不够。虽然我局财务管理能够基本满足办机关正常运行，但仅仅满足于按部就班保持基本支出正常，对于针对性安排使用各类资金，盘活整个资金池想法不够、办法不多。在总结当前财务状况，谋划下一阶段可行性支出方面做得不够，偶尔出现对存量资金情况不明的情况，未能真正做好计划财务。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在预算批复基础上，统筹各科室、各业务，进一步细化、切块预算公用资金，确保资金支出有依据、有计划。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市乡村振兴局门户网站公开。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4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605.31		605.31		10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389.65		389.65		100%		
	(2) 项目支出	215.66		215.6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落实中央关于设立5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因村施策推进村庄发展,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确保保值增值,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教育、医疗、就业、产业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有效投入衔接资金,选定501个省级重点帮扶村和204个市级重点帮扶村,扎实开展了防返贫动态监测,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低收入人群纳入监测,开展了资金管理、防返贫监测等业务培训,提高了各级干部业务水平,实地开展了暗访督导,有效传到了压力,浓厚了巩固成果工作氛围。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605.31	605.31	3	3	
		预算执行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9.78%	5	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0	5	5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3	3	
		预算绩效管理	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制定	制定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批复20日内公开	批复20日内公开	3	3	
		财政监督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	3	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0	2	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100%	3	3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出台指导性文件	3份	7份	5	5	
			开展业务培训	3次	4次	5	5	
			开展暗访督导次数	2次	3次	5	5	
		质量指标	出台文件和暗访督导报告实用性	符合质量	符合质量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12月31日	12月31日	5	5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成果有效巩固	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